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0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兴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倩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8,920,579.13	1,184,810,360.87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65,140.39	101,493,082.80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25,971.06	62,420,104.58	-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2,028.05	33,969,349.26	-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94%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6,745,779.35	4,542,063,538.3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6,337,319.51	3,390,557,783.31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99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60,623.52	主要系公司获得再生资源回收相关的财政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68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1,57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22,72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29.42	
合计	40,039,16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45.27%	162,984,300	122,238,225	质押	84,500,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6,000,000	0		
杨金宅	境内自然人	3.37%	12,114,000	0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2.27%	8,160,000	6,120,000		
杨辉	境内自然人	2.06%	7,417,500	5,563,125	质押	5,000,000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1.99%	7,177,280	0		
周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4,601,250	质押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1.70%	6,135,000	4,601,2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29%	4,632,760	0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650,0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兴江	40,746,075		人民币普通股	40,746,07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杨金宅	12,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4,000		
姚战琴	7,177,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77,28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32,760		人民币普通股	4,632,760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65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26		
周桂荣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8,26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260		
杨辉	1,854,375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江、杨金宅、周桂荣、杨辉、姚战琴、周建强、邱建荣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七名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高兴江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403.76	50,779,161.02	-98.51%	主要系报告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595,510.05	57,870,169.51	32.36%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0,293,552.08	49,714,912.43	182.2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5,105,040.32	32,044,476.72	103.17%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预收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613,566.42	39,051,969.91	-62.58%	主要系上年提取的职工薪酬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3,866,566.98	51,783,214.97	-34.60%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960,224.93	12,682,730.67	-68.77%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233,202.50	15,696,094.07	-47.55%	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353,798.97	22,664,519.51	-36.67%	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受疫份疫性社保、医保减免等优惠政策及因复工延迟相关办公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19,485.25	1,761,142.67	-226.03%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514,412.19	-2,089,179.60	-116.09%	主要系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09,501.40	250,000.00	783.80%	主要系报告期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25,971.06	62,420,104.58	-45.49%	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延迟,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028.05	33,969,349.26	-81.36%	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到期托收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8,358.77	18,388,760.94	108.60%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090.42	25,873,795.45	205.4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54,805.71	77,676,535.52	59.84%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13日,公司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和2020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2020-025号)。

公司锂电新能源项目在2019年度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基础上,后续生产运营顺利展开。截至目前,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号线正式投产,且运行良好;2号线已完成设备调试等工作,进入试生产。报告期内,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碳酸锂产出量约1000吨,产品成功向多家行业内龙头企业完成供货,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已由建设阶段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03月14日	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09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合计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1	非关联	否	远期结汇合约	USD 565.46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07月07日	USD 272.40	USD 293.06	USD 225.90	USD 339.56	0.67%	-27.22
银行1	非关联	否	远期售汇合约	USD 981.38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05月18日	USD 390.73	USD 590.65	USD 390.73	USD 590.65	1.17%	72.67
银行2	非关联	否	远期结汇合约	EUR 72.40	2019年07月01日	2020年04月01日	EUR 37.40	EUR 35.00	EUR 34.00	EUR 38.40	0.06%	2.15
合计					—	--					1.90%	47.6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16日											
	2020年03月2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系为控制外币在手订单的汇率风险而与银行签订,其投资金额低于相应的外币在手订单,且时间匹配,不存在违约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说明。	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均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其应计公允价值=期末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签订交割日的远期汇率*q,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0)。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期末期初未交割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4.20万元及本期已交割合约的投资收益-16.60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www.cninfo.com.cn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4,784,9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106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4,763,0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100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6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064%。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4,784,1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2,3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

反对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和2018年12月7日分别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1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9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上接B15版)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方红、电话0571-89710492,传真0571-89986895

电子邮箱:hukvision@hukvision.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5”,投票简称为“海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限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法人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委托信息如下(委托信息表):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通股)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的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本人/本法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关于2020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00	《关于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15.00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7.00	《关于为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须有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表中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在委托信息表中说明)。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个人股东信息登记表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股数		股东账号	
股东联系方式			
是否参与现场投票	是()/否()		

注: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1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七部分。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82,416,010.01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11,792,989.5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327,533,457.91元,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5,601,261,827.1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196,894,651.2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61,389,145.22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96,894,651.27元。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345,01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1,507,48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